

2024年山西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紧扣健康山西建设，着力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卫生健康事业得到了新发展，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2024年，我省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9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至3.23/10万，婴儿死亡率下降至2.2‰。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数

2024年，全省共有医疗卫生机构38431个¹，比上年增加593个。其中，医院1373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6645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55个。与上年比较，医院减少1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661个。

医院中，公立医院449个²，民营医院924个³。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75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47个），二级医院452个，一级医院227个，未定级医院619个。

医院按床位数分：100张以下床位医院934个，100~199张床位医院197个，200~499张床位医院162个，500~799张床位医院42个，800张及以上床位医院38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⁴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114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3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879个），乡镇卫生院1264个，诊所和医务室11456个，村卫生室21703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⁵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32个，妇幼保健机构129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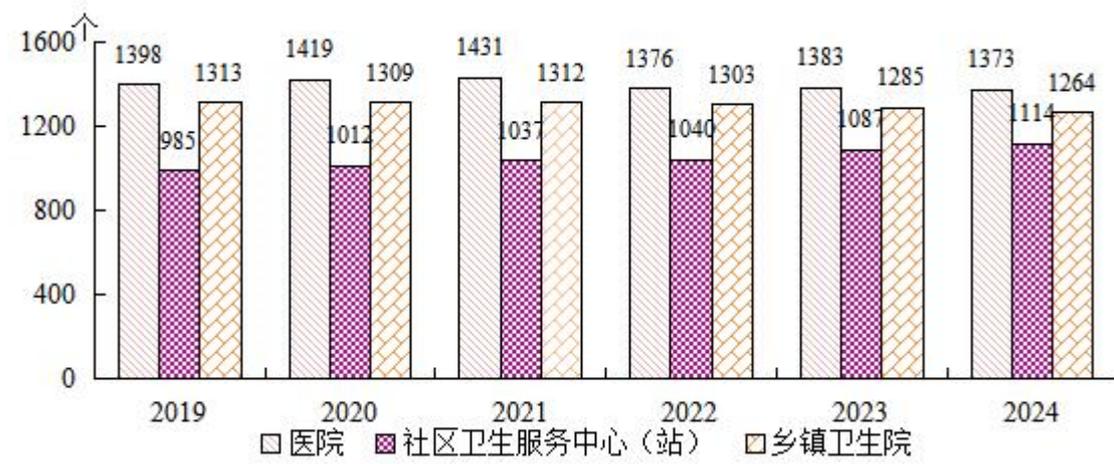


图1 全省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数

表1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3	2024	2023	2024
总计	37838	38431	232341	229876
医院	1383	1373	190415	189019
公立医院	441	449	134594	134790
民营医院	942	924	55821	54229
医院中：三级医院	69	75	65194	68050
二级医院	436	452	84083	83809
一级医院	234	227	11203	1017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984	36645	37323	3607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4	235	4428	4183
#政府办 ⁶	138	142	2490	2505
社区卫生服务站	853	879	450	342
#政府办	110	95	123	124
乡镇卫生院	1285	1264	29753	29348
#政府办	1245	1230	29008	28681
村卫生室	22566	21703	-	-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等）	9969	11456	0	0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17	355	4603	4505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2	132	-	-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6	7	350	350
妇幼保健机构	129	129	4251	415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0	0	-	-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54	58	0	280

注：#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二）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2024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床位22.99万张，其中，医院18.90万张，占82.2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61万张，占15.69%；专业公共卫生机构0.45万张，占1.96%。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占71.31%，民营医院床位占28.69%。与上年比较，床位减少2465张，其中：医院床位减少1396张（公

立医院增加 196 张，民营医院减少 1592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减少 1251 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减少 98 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67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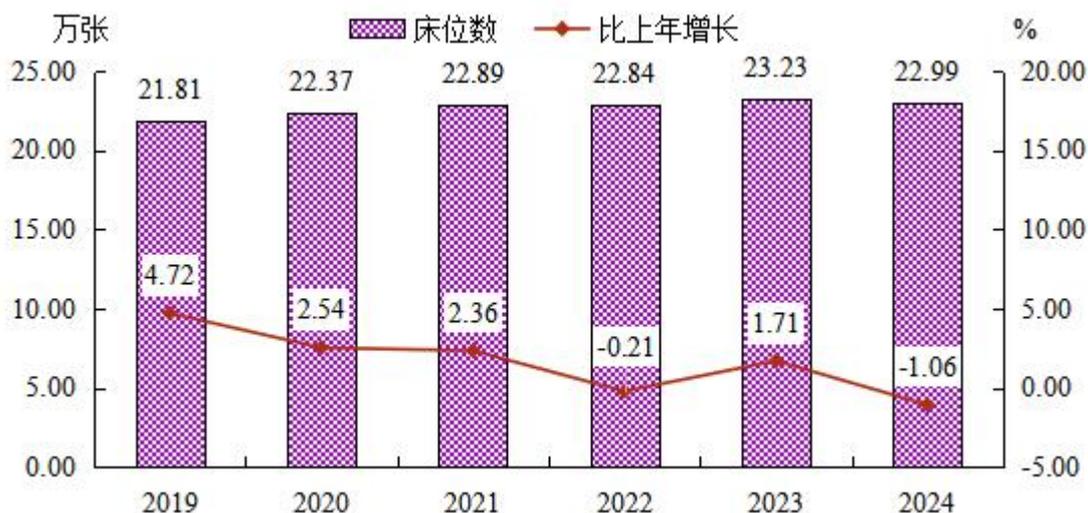


图2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及增长速度

（三）卫生人员数

2024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总数 39.28 万人⁷，比上年增加 1.82 万人，增长 4.86%。

2024 年末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 31.80 万人⁸。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13.10 万人⁹，注册护士 14.02 万人¹⁰。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2.01 万人，增长 6.75%（见表 2）。

2024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24.30 万人，占 61.8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36 万人，占 31.46%，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35 万人，占 5.97%（见表 3）。

2024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80 人，每千人

口注册护士 4.07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3.64 人，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6.8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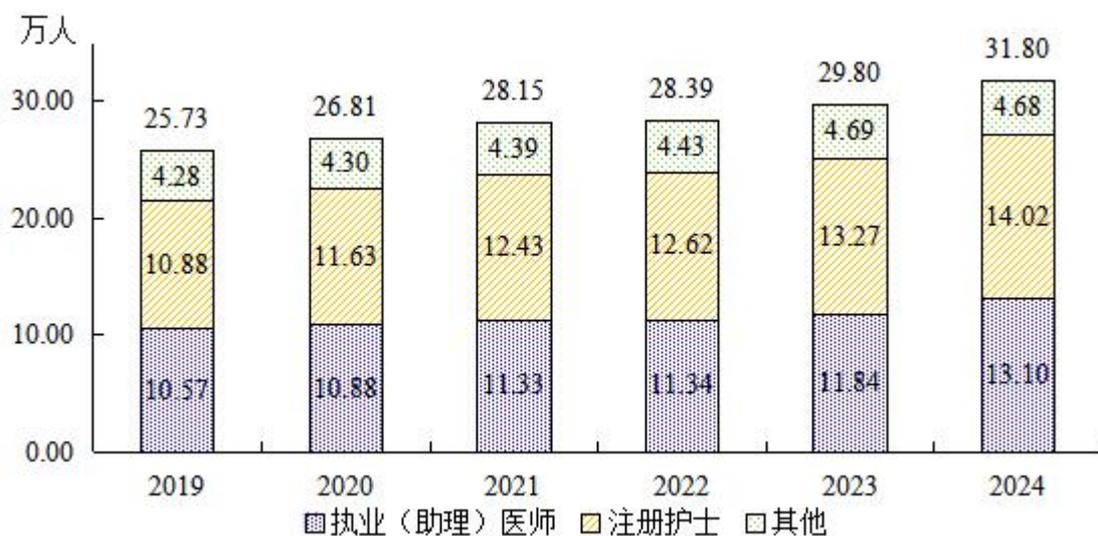


图 3 全省卫生技术人员数

表 2 全省卫生人员数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卫生人员总数 (万人)	37.46	39.28
#卫生技术人员	29.80	31.80
#执业(助理)医师	11.84	13.10
#执业医师	10.03	11.00
注册护士	13.27	14.02
药师(士)	1.25	1.26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2.41	2.11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3.42	3.80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	3.83	4.07
每万人口药师(士)(人)	3.61	3.65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人)	2.77	3.64
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人)	6.63	6.81

注：全科医生数指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之和，不含尚未注册的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表3 全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万人）

机构类别	人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总计	37.46	39.28	29.80	31.80
医院	23.42	24.30	19.71	20.54
公立医院	17.97	18.80	15.25	15.96
民营医院	5.45	5.49	4.46	4.5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48	12.36	8.17	9.3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85	0.91	0.72	0.75
社区卫生服务站	0.74	0.81	0.66	0.72
乡镇卫生院	2.78	3.39	2.30	2.5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30	2.35	1.75	1.77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3	0.69	0.35	0.45
妇幼保健机构	1.23	1.26	0.98	1.01
其他机构	0.26	0.28	0.17	0.18

二、医疗服务

（一）门诊和住院量

2024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16026.98万，比上年增加1386.98万人次，增长9.47%。

2024年总诊疗量中，三级医院4091.38万人次（占25.53%），一级、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0920.43万人次（占68.14%），未定级医院575.04万人次（占3.59%），专业公共卫生机构439.69万人次（占2.74%）。与上年比较，三级医院诊疗量增加422.14万人次，一级、二级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增加976.10万人次。

医院中，公立医院诊疗人次7533.46万，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85.06%；民营医院1323.08万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

次的 14.94%。（见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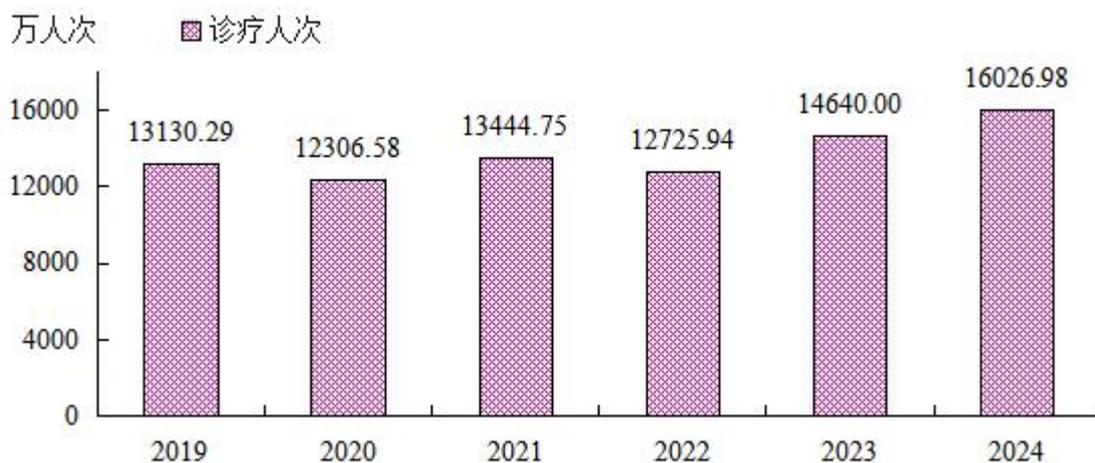


图 4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

2024 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诊疗人次 4874.33 万，比上年增加 326.26 万人次。

表 5 全省医疗服务工作情况

机构类别	总诊疗人次（万人次）		入院人数（万人）	
	2023	2024	2023	2024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14640.00	16026.98	544.14	539.33
医院	8117.45	8856.54	501.67	496.44
公立医院	6861.53	7533.46	394.83	416.87
民营医院	1255.92	1323.08	106.85	79.57
医院中：三级医院	3669.24	4091.38	227.54	251.69
二级医院	3587.59	3918.57	219.88	199.66
一级医院	289.96	271.55	14.23	13.0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066.78	6730.31	29.59	29.08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55.77	439.69	12.87	13.81
合计中：非公医疗机构	3275.61	3800.42	107.99	80.66

2024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 539.33 万，其中医院 496.44 万人次，占 92.0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9.08 万人次，占 5.39%；专业公共卫生医疗机构 13.81 万人次，占 2.56%。与上年比较，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减少 4.81 万

人次，下降 0.88%。

2024 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次 416.87 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 83.97%；民营医院入院人次 79.57 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 16.03%。（见表 5）。



图 5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住院量

（二）医院医师工作情况

2024 年，全省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5.01 人次、住院 1.81 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5.45 人次、住院 1.86 床日（见表 6）。

表 6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机构类别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床日）	
	2023	2024	2023 年	2024 年
医院	4.91	5.01	1.94	1.81
公立医院	5.34	5.45	1.98	1.86
民营医院	3.42	3.44	1.79	1.63
医院中：三级医院	5.42	5.51	2.08	1.96
二级医院	5.04	5.18	1.95	1.82
一级医院	3.62	3.48	1.49	1.25

（三）病床使用

2024年，全省医院病床使用率71.24%，其中：公立医院77.20%。2024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9.17日（其中：公立医院8.86日）。

表7 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医院	71.22	71.24	9.55	9.17
公立医院	77.80	77.20	9.36	8.86
民营医院	53.66	54.09	10.38	10.82
医院中：三级医院	88.05	86.13	9.08	8.44
二级医院	68.11	68.08	9.79	9.77
一级医院	47.93	45.75	11.87	9.90

三、基层卫生服务

（一）农村卫生

2024年末，全省共有县级（含县级市）医院704个、县级（含县级市）妇幼保健机构91个、县级（含县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91个，三类县级（含县级市）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10.14万人。

2024年末，全省共有1264个乡镇卫生院，床位2.93万张，卫生人员3.39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55万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减少21个，床位减少405张，人员增加6060人（见表8）。

表8 全省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指标	2023	2024
乡镇卫生院数（个）	1285	1264
床位数（万张）	2.98	2.93
卫生人员数（万人）	2.78	3.39
#卫生技术人员	2.30	2.55
#执业（助理）医师	1.17	1.33
诊疗人次（万人次）	1654.93	1842.60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24.46	23.64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5.70	5.53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51	0.43
病床使用率（%）	21.55	21.56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7.78	7.80

2024年末，全省共有21703个村卫生室。在村卫生室工作的人员30846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和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30225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数减少863个（见表9）。

表9 全省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指标	2023	2024
村卫生室数（个）	22566	21703
卫生人员数（人）	48747	30846
执业（助理）医师和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	40529	30225

注：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数包括乡镇卫生院派驻的数字。

2024年，全省县级（含县级市）医院诊疗人次3320.37万，比上年增加365.53万人次；入院人次178.85万，比上年减少0.52万人次；病床使用率63.54%，比上年降低0.06个百分点。

2024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1842.60万，比上年增加187.67万人次；入院人次23.64万，比上年减少0.82万人次。

2024年，医师日均担负诊疗5.53人次，住院0.43床日，病床使用率21.56%，出院者平均住院日7.80日。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减少0.17人次，日均担负住院床日、病床使用率、平均住院日基本持平。

2024年，村卫生室诊疗人次1647.14万，比上年减少196.45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759人次。

（二）社区卫生

2024年末，全省共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114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35个，社区卫生服务站879个。与上年比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26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9082人，平均每个中心39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8111人，平均每站9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1364人，增长8.62%。

2024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666.62万，入院人次3.30万；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28367人次，年入院量141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9.33人次、住院0.36床日。2024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717.97万，平均每个站年诊疗量8168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8.97人次（见表10）。

表 10 全省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指标	2023	202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234	235
床位数（张）	4428	4183
卫生人员数（人）	8455	9082
#卫生技术人员	7221	7499
#执业（助理）医师	2757	2865
总诊疗人次（万人次）	545.52	666.62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3.31	3.30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8.06	9.33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40	0.36
病床使用率（%）	29.93	29.29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11.05	10.82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853	879
卫生人员数（人）	7374	8111
#卫生技术人员	6643	7211
#执业（助理）医师	3064	3251
总诊疗人次（万人次）	504.04	717.97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6.79	8.97

四、中医药服务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

2024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4199个¹¹，比上年增加480个。其中：中医类医院258个，中医类门诊部、诊所3941个，中医类研究机构0个。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院减少1个，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增加481个（见表11）。

表 11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和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 (个)		床位数 (张)	
	2023	2024	2023	2024
总计	3719	4199	34907	35332
中医类医院	259	258	26263	26938
中医医院	219	222	22845	23492
中西医结合医院	40	36	3418	3446
民族医医院	0	0	0	0
中医类门诊部	60	60	33	21
中医门诊部	52	53	33	21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8	7	0	0
民族医门诊部	0	0	0	0
中医类诊所	3400	3881	-	-
中医诊所	2949	3359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451	522	-	-
民族医诊所	0	0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0	0	-	-
中医（药）研究院（所）	0	0	-	-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0	0	-	-
民族医（药）学研究所	0	0	-	-
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	-	8611	8373

注：中医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科各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

2024 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35332 张，其中：中医类医院 26938 张（占 76.24%）。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425 张，其中：中医类医院床位增加 675 张。

2024 年，提供中医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 100%，社区卫生服务站占 99.1%，乡镇卫生院占 99.6%，村卫生室占 85%（见表 12）。

表 12 提供中医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同类机构的比重 (%)

机构类别	2023	202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9.51	100
社区卫生服务站	98.54	99.1
乡镇卫生院	99.59	99.6
村卫生室	83.43	85

注：本表不含分支机构。

2024 年，全省中医药卫生人员总数 29993 人，比上年增加 3703 人（增长 14.09%）。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5598 人，中药师（士）4165 人（见表 13）。

表 13 全省中医药人员数

机构类别	2023	2024
中医药人员总数（人）	26290	29993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1613	25598
见习中医师	246	230
中药师（士）	4431	4165
中医药人员占同类人员总数的比例（%）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8.25	19.53
见习中医师	8.78	11.12
中药师（士）	35.37	33.11

（二）中医医疗服务

2024 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2507.60 万，比上年增加 407.95 万人次，增长 19.43%。其中：中医类医院 1242.71 万人次（占 49.56%），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 529.10 万人次（占 21.10%），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735.80 万人次（占 29.34%）。

2024 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次 64.82 万，比上年减少 0.67 万人次，降低 1.02%。其中：中医类医院 52.11

万人次（占 80.40%），中医类门诊部 0.00 万人次，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12.70 万人次（占 19.60%）（见表 14）。

表 14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 (万人次)		出院人次数 (万人次)	
	2023	2024	2023	2024
总计	2099.66	2507.60	65.49	64.82
中医类医院	1115.31	1242.71	52.94	52.11
中医医院	1026.53	1147.47	45.49	45.96
中西医结合医院	88.78	95.23	7.45	6.15
民族医医院	0.00	0.00	0.00	0.00
中医类门诊部	23.61	30.98	0.00	0.00
中医门诊部	22.91	30.45	0.00	0.00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0.71	0.53	0.00	0.00
民族医门诊部	0.00	0.00	0.00	0.00
中医类诊所	364.79	498.12	—	—
中医诊所	306.22	417.58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58.57	80.54	—	—
民族医诊所	0.00	0.00	—	—
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595.95	735.80	12.54	12.70
中医类服务量占医疗服务总量(不含村卫生室)的比例(%)	16.41	17.44	12.50	12.05

五、患者医药费用

（一）医院患者医药费用

2024 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315.79 元，比上年（319.97 元）4.18 元，下降 1.31%；医院住院次均费用 8430.82 元，比上年（8901.21 元）减少 470.39 元，下降 5.28%。

2024 年，次均门诊费用中药品费用 119.64 元，占门诊次均费用的 37.89%，比上年（38.30%）减少 0.41 个百分点；

次均住院费用中药品费用 1758.62 元，占住院次均费用的 20.86%，比上年（22.73%）减少 1.87 个百分点。

出院者平均每日住院费用 919.34 元，比上年（931.99 元）减少 12.65 元，下降 1.36%。

表 15 医院患者门诊和住院费用（元）

指标	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公立医院		二级公立医院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次均门诊费用	319.97	315.79	310.32	301.45	368.44	361.35	253.39	235.19
次均住院费用	8901.21	8430.82	9578.53	8917.89	12640.17	11520.44	5902.23	5432.79
日均住院费用	931.99	919.34	1022.82	1007.10	1395.30	1369.94	616.27	578.69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医药费用

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88.06 元，比上年（98.03 元）减少 9.97 元，下降 10.17%；次均住院费用 1480.26 元，比上年（1558.73 元）减少 78.47 元，下降 5.03%。日均住院费用 189.87 元。

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药费 74.70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84.83%，比上年（84.73%）增加 0.1 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 599.56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40.50%，比上年（44.05%）减少 3.55 个百分点。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 166.33 元，比上年（193.78 元）减少 27.45 元，下降 14.17%；次均住院费用 2501.62 元，比上年（2611.81 元）减少 110.19 元，下降 4.22%。

日均住院费用 231.12 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药费 131.98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79.35%，比上年（82.31%）减少 2.96 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 739.02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29.54%，比上年（30.38%）减少 0.84 个百分点。

表 1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2023	2024	2023	2024
次均门诊费用（元）	193.78	166.33	98.03	88.06
次均住院费用（元）	2611.81	2501.62	1558.73	1480.26
日均住院费用（元）	236.43	231.12	200.43	189.87

注解：

1.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2. 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
3. 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指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7. 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8.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9. 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
10. 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
11. 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12.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2024 年年报数据。